**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**

1. **总则**

 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是学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鼓励学生干部认真履职、争先创优，表彰学生干部为学生工作所做出的努力，并积极发挥优秀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，造就一支觉悟高、作风好、能力强、具有奉献精神的学生干部队伍，开拓学生工作新局面，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、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，思想积极要求进步，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；

2、在2015-2016年度在各级学生会组织有过任职经历，任期满一年,若在任职期间，因实习或其它不可抗拒事由而使任期中断(中断前工作必须满半年以上),各院系可综合评定该干部的实际情况,酌情考虑其评选资格，并附相关任期说明材料；

3、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在学业上不断追求卓越，学习成绩原则上要求在本专业前百分之五十（50%）或曾获得奖学金；

4、尊师爱校，遵纪守法，具备良好的道德修养，具有国际视野、人文情怀和社会担当，积极组织并参与各项活动，并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；

5、热爱自身的工作，认真履行自身职责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，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，为学生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；

6、密切联系同学，虚心向他人学习，敢于批评与自我批评，自觉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，能够在各方面起到表率作用；

7、工作中能够顾全大局，公道正派，务实进取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和较大的影响力；

8、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学生会章程及相关制度，无违规违纪，未受到任何处分或通报批评；

9、按时出席学生会召开的各种会议（常委会、干部例会等），遵守会议纪律，无故迟到或早退三次及以上或无故缺席两次及以上者无评优资格。

**三、评选办法**

1、各院系按照千分之二（2‰）的比例推荐符合以上条件的候选人,优秀学生干部以院系为单位，按院系人数千分之二（2‰）的比例进行评选,校学生会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不占用院系名额；

2、候选人请于10月12日24:00之前提交电子版，电子版发送至sysuyg2016@163.com ，纸质版请在10月14日18:00之前交至各校园校学生会负责人处；

3、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在校团委的细致指导下，校学生会将协助进行资格审查及相关评选工作，计划于十月份公示优秀学生干部名单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五、附则**

 1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将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调动学生干部工作的积极性、激发中大学子不断奋发向上为目的，鼓励学生创先争优；

 2、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山大学学生会。